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19/Add.3
8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7 日和

7 月 22 日至 8 月 16 日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瓦列里·库兹涅佐夫先生

第 五 章
外 交 保 护

增 编

C. 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外交保护条款草案第 1 至第 7 条草案案文(续)

2. 条款草案案文及其评注(续)

2. 条款草案案文及其评注

第 5 (7) 条

多重国籍和针对第三国的求偿

1. 双重或多重国籍国民的任一国籍国，可针对非国籍国为该国民行使外交保护。
2. 两个或多个国籍国可为双重或多重国籍国民共同行使外交保护。

评 注

(1) 虽然有些本国法律制度禁止其国民取得双重或多重国籍，双重或多重国籍是国际生活中的事实，必须予以承认。一个人可能获得一个以上的国籍，这是出生地及血缘原则平行运作或通过归化取得国籍而没有放弃先前国籍的结果。国际法不禁止双重或多重国籍：事实上，这种国籍获得 1930 年《关于涉及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海牙公约》第 3 条的认可，该条规定：

“.....具有双重或多重国籍的人可被其每一国籍国视为其国民。”¹

因此，必须处理一国籍国为其有双重或多重国籍的国民行使外交保护的问题。第 5 条只适用于受害人国籍国针对不是其国籍国的国家行使外交保护的情况。一国籍国对另一国籍国行使外交保护的规定载于第 6 条。

(2) 第 1 款甚至容许一国籍国对一个或一个以上国籍的国民行使外交保护。同第 3 条一样，该款不要求该国民与行使外交保护的国家之间有真正或有效的联系。

¹ 179 《国际法汇编》，p.89。

(3) 虽然有些仲裁裁决²和已编纂的条款³也认为，双重或多重国籍者的任一国籍国和该国民之间需有真正或有效的联系才能够对受害人非为其国民的国家行使外交保护，但有权威的根据却反对这样的规定。在 *S a l e m* 案中，仲裁法庭裁定，埃及不能援引受损害的个人持有有效的波斯国籍这一事实作为反对另一国籍国美国求偿的理由。法庭裁定：

“国际法的规则[是]：双重国籍者的国籍国之一如因案件涉及该双重国籍者的利益而提出赔偿要求，第三国无权援引该人的另一国籍作为提出异议的理由。”⁴

这项规则历来在其他案件⁵中得到遵守，最近也得到伊朗-美国索赔法庭的支持⁶。委员会关于在这种情况下不要求真正或有效联系的裁决是合理的。与双重国籍者的一国籍国对另一国籍国求偿的情况不同，当双重国籍者的一国籍国寻求针对第三国行使保护时，在国籍方面并没有任何冲突。

(4) 原则上，没有任何理由可以阻止两个国籍国共同行使从属于每一国籍国的一项权利。因此，第 2 款承认两个或多个国籍国可为双重或多重国籍国民针对非国籍国共同行使外交保护。责任国虽然不能反对两个或多个国家同时或一致提出这种求偿，但若两个求偿国分别向同一法庭或不同法庭提出索赔，或一国籍国

² 参看南斯拉夫-匈牙利混合仲裁法庭对 *de Born* 案的裁决，1925-26 年《国际公法案件年度文摘和报告书》，第 205 号案件。

³ 参看 1930 年《关于涉及国籍国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海牙公约》第 5 条，179 《国际法汇编》，p.89；国际法学会 1965 年在华沙举行的届会所通过的决议：1957-1991 年(1992)p.56(第 4 条(b)款)；1960 年《国家对外侨造成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哈佛公约草案》第 23 条第 3 款，载于 L .B .Sohn 和 R .R .Baxter, “国家对外侨经济利益造成的损害的责任” (1961 年)55 《美国国际法学报》p.548；Garcia Amador, 《关于国家责任的第三次报告》，载于《1958 年……年鉴》，第二卷，p.61(第 21 条第 3 款)，第 A/CN.4/111 号文件。

⁴ 2 《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p.1188(1932)。

⁵ 参看意大利-美国调解委员会对 *Mergé* 索赔案的裁决，22 《国际法案例汇编》，p.456(p.155)，Verano 索赔 25 《国际法案例汇编》，pp.464-465(1957)，和 Stankovic 索赔 40 《国际法案例汇编》，p.155(1963)。

⁶ 参看 *Dallal* 诉伊朗案，3 《伊朗-美国索赔法庭报告书》P.23(1983)。

在另一国籍国已就该项索赔获得抵偿后求偿，该责任国可予以反对。若一国籍国已放弃行使外交保护权而另一国籍国仍要求赔偿，也会引起困难。不可能针对诸如此类的不同情况编纂若干规则。应该按照共同索赔抵偿法的一般原则予以处理。

-- -- -- -- --